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

胡小虎、王肖波：本院受理的黑龙江虎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2026）黑0381民初832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黑0381民初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胡小虎、王肖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黑龙江虎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 000元、利息37586.25元；并按逾期年利率5.67%标准，支付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案件受理费14138元，公告费400元，由胡小虎、王肖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